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签署相关协议，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兴业信托根据合同设立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福州泰禾对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应收账款的收益权、福州泰禾对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2亿元应收账款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11.5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在兴业信托取得应收账款收益权后，福州泰禾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兴业信托支付回购价款以回购上述应收账款收益权。

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涉及的福州泰禾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与兴业信托签署相关协议，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兴业信托根据合同设立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福建中维对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亿元应收账款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价款不超过 6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在兴业信托取得应收账款收益权后，福建中维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兴业信托支付回购价款以回购上述应收账款收益权。

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涉及的福建中维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66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67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68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参股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盛置业”）另一股东向其提供股东借款，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按实际权益比例为达盛置业的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提供的担保所对应的债权为被担保方另一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